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1845 號令。(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3504 號)。
- 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相關規定。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公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95 條之 9，暨修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
- 配息帳戶輕鬆改 集保 eCounter 突破 2 千家公司加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11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施行日期如公告事項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稅務新聞】

-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申請期間，放寬為 10 年。
-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財政部因應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暫時性稅率 20%衝擊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 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於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其餘額應申報為其他收入。

法令新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1845 號令。(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3504 號)

2025-08-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3504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八四五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相關附件 清單 

[《回首頁》](#)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2555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1 日

相關法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34 條 \(114.05.05\)](#)

要 旨：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為金融機構股份後，並請求依金融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間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時，得比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先發行及交付新股予股東（可轉債持有人），再按季辦理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金管銀（一）字第〇九五八五〇〇九九八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1 卷 158 期

編 註：1. 依本筆資料，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85009980 號令，自即日廢止。

[《回首頁》](#)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2025-08-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402190111 號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五條及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第五條規定，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各本國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其揭露資訊應至少保留一年（揭露表格詳附件一）：

（一）定性資訊：（全體銀行適用）

- 1、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資本結構工具說明及風險管理概況。
- 2、應揭露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信用風險（含證券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薪酬政策說明。

（二）定量資訊：

- 1、資本適足比率及資本結構（全體銀行適用）。
 - 2、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項目（全體銀行適用）。
 - 3、關鍵指標、風險性資產概況、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及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全體銀行適用）。
 - 4、信用資產品質、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信用風險之風險抵減效果及暴險額（全體銀行適用）、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及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之說明（採用內部評等法銀行適用）。
 - 5、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分析、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之資本計提、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之暴險額、擔保品組成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全體銀行適用）。
 - 6、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全體銀行適用）。
 - 7、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全體銀行適用）、市場風險值及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
 - 8、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全體銀行適用）。
 - 9、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除輸出入銀行外，全體銀行適用）。
- 二、各銀行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底相關資訊，並於每年八月底前揭露當年度上半年之相關資訊。更新頻率依各揭露表格填報說明辦理，其中定性資訊原則每年更新一次，如於年度中有重大變動，應即時更新；定量資訊應於會計師完成複核後，原則每半年更新一次。
- 三、檢附「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之問題與解答」（附件二）供參。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三月八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〇三七八七一號令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本會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三〇二三二六三七號函，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

相關附件

11402190111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pdf



11402190111 附件二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之問題與解答.pdf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4002150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相關法條[電子簽章法](#) 第 1 條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EN](#) 第 34、35 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EN](#) 第 95-9 條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要 旨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公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95 條之 9，暨修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

全文內容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95 條之 9，暨修訂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14)年 8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408 號函辦理。
- 二、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主管機關於本年 5 月 14 日令頒公告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4 條、第 35 條，明定客戶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向參加人申請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免向參加人提示存摺，及以客戶原留印鑑或簽名，應以數位簽章為之。
- 三、主管機關另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239 號公告，廢止原 110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5352 號將特定帳簿劃撥作業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公告，是以本公司原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之帳簿劃撥及相關作業已無限制；又為明定本公司參加人受理客戶以電子方

式申請開戶、結清帳戶、帳簿劃撥作業及相關作業時，其申請文件之簽署應以數位簽章為之並免向參加人提示存摺，爰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95 條之 9 暨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 1 章第 8 節「參加人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四、旨揭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2)。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dcc.com.tw> 查詢及下載，查詢路徑：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五、以上說明請各證券商總公司轉知分公司周知，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540。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各質權銀行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業務部、股務部、稽核室、法遵暨法務室

[附件 1-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第九十五條之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回首頁》](#)

配息帳戶輕鬆改 集保 eCounter 突破 2 千家公司加入

2025/08/25

為提升股東數位體驗，集保結算所持續推動股務 e 化，於今年 5 月 19 日正式上線「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平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線上辦理開戶、基本資料變更等多項股務事務，免除股東親赴股務單位臨櫃辦理的繁瑣程序，日前已突破 2,000 家公司簽約使用，打造便捷數位服務，開創股務數位化新典範。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林丙輝表示，集保 eCounter 是電子簽章法修訂後，第一個由金管會與數發部跨部會合作，運用電子憑證及數位簽章技術的電子平台，秉持普惠金融理念，免費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股東使用。股東只要備妥電子憑證，完成身分認證後，即可在線上完成申請，大幅簡化作業流程。

以往股東若需變更股利配息帳戶等基本資料，必須依據投資標的逐一前往各家股務代理機構臨櫃辦理，或以郵寄方式申請，流程繁瑣且耗時。但有了 eCounter，股東只要透過電腦，即可在家完成相關申辦作業，不僅節省時間，也減少紙張使用與交通所造成的碳排放，進一步實踐永續行動。

eCounter 啟用以來，迅速獲得市場廣大迴響，上線 3 個月，已有超過 2,000 家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簽約使用。同期間，股東透過 eCounter 申辦的股務案件已突破 2 萬筆，其中又以申請變更現金股利銀行款項帳號的需求為最多，占整體申請筆數 8 成，尤能幫助股東避免跨行匯款所產生的手續費支出，也顯示線上申辦的數位服務，已成為股東辦理股務的首選。

為實現高效低碳的資本市場，集保結算所整合一系列的股務數位化應用場景，包括 eVoting 電子投票、eMeeting 股東會視訊會議、eNotice 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以及 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等，打造全方位一站式的「股東 e 服務」平台，建構完整的股務數位服務生態系，邁向 ESG 永續發展的嶄新里程碑。

[《回首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 證櫃審字第 11400665531 號公告

發文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相關法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EN** 第 17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EN**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EN**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EN**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EN**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EN**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EN**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EN**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EN** 第 1 條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要 旨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11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施行日期如公告事項三

全文內容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11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施行日期如公告事項三。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142323 號函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增訂本國發行人股票採行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申請上櫃之獲利能力標準，係以其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計算，且應達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所定獲利能力比率之二分之一以上，並增訂該等公司上櫃後相關監理規範，另併修正其他因應股票面額而調整之申請上櫃條件及興櫃監理規範，爰修正旨揭 11 項規章。
- 二、配合前揭規章及近期規章與書件之修正，爰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相關書件、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 三、有關本次規章及書件之修正，除下列規章及書件之修正係自 114 年 8 月起向本中心提出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三)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 (四)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 (五)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 (六)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附件。
 - (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附件。
 - (八)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附件。
 - (九)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之附件。
 - (十)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正本：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訂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獲利能力標準一案修正總說明

名 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英**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Unsuitability for TPEX Listing under Article 10, Paragraph 1 of the Taipei Exchange Rules Governing the Review of Securities for Trading on the TPEX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4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雖合於本準則之規定條件，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除有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外，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審查認定標準：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 (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審查認定標準：

- (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 (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 (四)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

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審查認定標準：

(一) 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 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 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審查認定標準：

- (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 (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 (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 (四) 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 (五)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 (六) 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 (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 配偶。

(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 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 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

審查認定標準：

(一)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 「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三) 「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 「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審查認定標準：

(一) 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 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 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審查認定標準：

(一) 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 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公司部分

-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 (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2.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 (1) 同前 1. 之 (1) 至 (5) 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 (2)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

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者。

(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
行為者。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
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審查認定標準：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 之規定：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
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
程序及要件。
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
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
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
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
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
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
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一) 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
員本人。

(二) 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
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
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
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
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

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審查認定標準：

- （一）所謂「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係指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 （二）所謂「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係指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包括處分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放棄對申請公司之現金增資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權利等行為。
- （三）所謂「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係指前款之股權分散行為，其股權分散之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上櫃（市）公司之股東權益。其股權分散之對象，包括處分持股之受讓對象，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所洽定之特定人等。其股權分散之價格，包括處分價格，現增價格等。所謂違反相關規定，係指如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及第二章之一第四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章之一等相關法令或規章之規定。所謂明顯不合理，係指有圖利特定人之虞。
- （四）所謂「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係指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二十四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所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審查認定標準：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一項但書所定條件，改以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為之。

本點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註：本認定標準所稱「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回首頁》](#)

稅務新聞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申請期間，放寬為 10 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向我國提出申請適用協定期間由原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放寬為 10 年，又依增訂之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倘申請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至該條文「修正施行」時(即 114 年 4 月 10 日生效)已逾 5 年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協定期間為「至遲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10 年內」，例如臺灣甲公司支付國外 A 公司勞務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8 日繳納扣繳稅款，依修正前規定，A 公司申請退稅期間為 5 年，最後申請日原為 114 年 4 月 17 日，因至修正施行時(114 年 4 月 10 日生效)未逾 5 年，可適用修正後規定申請退稅期間為 10 年，故最後申請日至 119 年 4 月 17 日。

該局特別提醒，修法後除放寬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為 10 年並增訂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外，另增訂所得稅協定額外定有適用協定之規範者，從其規定。例如我國與德國所簽訂之租稅協定第 26 條第 2 項「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 4 年底前提出」，依此，德國居住者提出適用所得稅協定申請應於曆年度後的第 4 年度前提出，不適用修正後 10 年之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謝小青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3

[《回首頁》](#)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為感謝股東支持，於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饋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饋贈。準此，營業人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核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饋贈，其進項稅額自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向乙公司購買 10 萬份微波保鮮盒作為股東會紀念品，取得乙公司開立進貨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進項稅額 50 萬元三聯式統一發票，並申報扣抵當期銷項稅額，經該局查獲，前揭進項稅額 50 萬元為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遂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誤將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回首頁》](#)

財政部因應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暫時性稅率 20%衝擊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該部持續配合行政院對出口供應鏈「9 大面向、20 項措施」支持方案，於「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及「租稅優惠」三大面向提供 6 項財政支持措施。

在「金融支持」面向，該部所屬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費優惠」2 項措施，並自 114 年 8 月 7 日開始受理廠商申請，以協助廠商及其關連產業降低資金成本，減輕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負擔，鼓勵開拓新市場，確保我國廠商在全球市場競爭優勢。

在「降低行政成本」面向，海關實施「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及「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2項簡化通關措施，以降低業者行政作業成本及法遵成本；在「租稅優惠」面向，為鼓勵產業創新轉型，與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國際情勢，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及「擴大抵減適用」2項措施，減輕租稅負擔。

財政部表示，除上開 6 項措施外，為緩解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衍生之資金壓力，納稅義務人如有需求，可於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不限繳稅金額、免加計利息，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 3 年（36 期）；又為利營業人資金週轉並維持營運，符合一定條件之營業人，可依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另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也已啟動安定市場機制，以維持投資者信心與資本市場穩定。

財政部表示，將對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的企業與民眾，持續給予協助與支持，幫助產業界因應挑戰與衝擊，藉以提升競爭力與韌性，並穩定國內經濟與就業，讓國人生活安心與安定。詳細資訊已登載於該部網站專區（網址：<https://www.mof.gov.tw/support>）。

諮詢專線：

金融支持 聯絡電話：0800-819-688

降低行政成本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51、2752、2724

租稅優惠 聯絡電話：0800-000-321

[《回首頁》](#)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

留盈餘者，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因而減少，經依序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該上年度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 110 年 6 月增資發行新股，甲公司未參加認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減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公司以帳上無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故沖抵保留盈餘 500 萬元，並於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將該沖抵保留盈餘數 500 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該局查得甲公司帳載 87 年度至 109 年度保留盈餘達 8 千萬元，甲公司應依序且足額先沖抵該保留盈餘，尚不得沖抵 110 年度稅後盈餘及列為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爰予剔除補稅 2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留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回首頁》](#)

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於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其餘額應申報為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列為費用。營利事業經解散或已無依同法支付退休金之勞工者，於辦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轉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於查核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該年度已向主管機關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有餘款 30 餘萬元，但該公司未申報該筆結餘金額，因而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對其補稅並處以罰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結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領回餘款時，務必申報該年度其他收入，避免短報或漏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陳慧娥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回首頁》](#)

